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5月14日在公司以现场投票表决和通讯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13日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乐嘉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继续推进内部整合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筹划情况，基于审慎判断、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后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继续推动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的内部整合；公司承诺未来至少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